

青浦区司法行政 (部门) 权责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权力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初审）	区司法行政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的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p>	区级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许可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区司法行政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法律职业核准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区级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许可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区司法行政部门	<p>区的中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区级	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许可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区司法行政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p>	区级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许可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区司法行政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区级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许可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行政部门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75项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区级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许可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许可			区司法行政部门		区级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区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反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律师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部门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县级以上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政处罚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市级、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对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市级、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从事市司法鉴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市司法鉴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从事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司法鉴定业务的，由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市级、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给付	发放人民调解员误工补贴，对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区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区级	违反规定损害给付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未按规定的条件、方式、标准等进行给付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	保留	公开	

3	行政给付	对公民给予法律援助	市、区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市级、区级	未按规定的条件、方式、标准等进行法律援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	市、区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市级、区级	未按规定的条件、方式、标准等进行法律援助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区级	检查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公司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三、公司律师队伍的管理（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公司律师的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	区级	违反规定侵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4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区级	检查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区级	违反规定侵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区级	在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公司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三、公司律师队伍的管理（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公司律师的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	区级	在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检查	对公证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	市级、区级	检查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规定侵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在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检查	对公证员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发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二十五条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市级、区级	检查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规定侵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在检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一）遵守司法鉴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制定和执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和执行司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的情况； （四）遵守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 （五）开展司法鉴定业务质量控制的情况。	市级、区级	检查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5	行政确认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级、区级	拒不履行办理行政确认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规定办理行政确认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6	行政奖励	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3.《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区级	拒不履行行政奖励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奖励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实施行政奖励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出具律师				拒不履行对律师符合变更执业机构条件证明的出具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保留	公开		

7	其他类别	符合变更执业机构条件的证明	区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区级	违反规定出具律师符合变更执业机构条件证明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利用对律师符合变更执业机构条件证明的出具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其他类别	信访办理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信访条例》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市级、区级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市级、区级	不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其他类别	政府信息公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市级、区级	不依法定程序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义务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不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保留	公开	